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锦明先生、魏丽女士、胡云忠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2年，以人民币4,000万元存单进行质押，质押存单期限为2年。

质押手续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择机办理。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